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有關出售飛鶴商務100%股權之關連交易
及
合約安排**

續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使本集團(透過飛鶴商務)可於中國進軍目前受外資限制規限的合資格業務，於2021年3月2日，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包括(i)黑龍江飛鶴、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之間有關出售飛鶴商務100%股權之關連交易，及(ii)黑龍江飛鶴、飛鶴商務、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之間的合約安排。關連交易將使飛鶴商務的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從而使得飛鶴商務合資格申請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透過黑龍江飛鶴)對飛鶴商務之營運及整體經濟權益以及利益擁有實際控制權。

於關連交易完成及合約安排建立後，飛鶴商務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而飛鶴商務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有關出售飛鶴商務100%股權之關連交易

鑒於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且劉先生及蔡先生各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黑龍江飛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14A.76，關連交易的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合約安排

鑒於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且劉先生及蔡先生各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黑龍江飛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合約安排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價為零，合約安排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14A.76，合約安排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續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使本集團(透過飛鶴商務)可於中國進軍目前受外資限制規限的合資格業務，於2021年3月2日，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包括(i)黑龍江飛鶴、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之間有關出售飛鶴商務100%股權之關連交易，及(ii)黑龍江飛鶴、飛鶴商務、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之間的合約安排。關連交易將使飛鶴商務的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從而使得飛鶴商務合資格申請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透過黑龍江飛鶴)對飛鶴商務之營運及整體經濟權益以及利益擁有實際控制權。

於關連交易完成及合約安排建立後，飛鶴商務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而飛鶴商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飛鶴商務100%股權之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飛鶴與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黑龍江飛鶴同意出售，且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同意收購黑龍江飛鶴之全資附屬公司(緊接關連交易之前)飛鶴商務100%之股權。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作為飛鶴商務的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飛鶴商務的章程，依法享有飛鶴商務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

對價

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收購飛鶴商務100%之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對價乃由黑龍江飛鶴、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按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協商後釐定：(i)飛鶴商務截至2021年3月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飛鶴商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中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923,381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

背景

於2021年3月2日，飛鶴商務及中國股權持有人與黑龍江飛鶴就建立合約安排訂立架構合約。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透過黑龍江飛鶴)對飛鶴商務之營運及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擁有實際控制權。於合約安排建立後，飛鶴商務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而飛鶴商務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架構合約包括：(1)業務合作協議；(2)獨家服務協議；(3)獨家購買權協議；(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相關股東權利授權書；(5)股權質押協議；(6)貸款協議；及(7)配偶承諾函，其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1年3月2日

訂約方： (a) 黑龍江飛鶴；
(b) 飛鶴商務；及
(c) 中國股權持有人

期限： 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可以續簽。

標的事項： 通過訂立架構合約，冷先生、劉先生、蔡先生、黑龍江飛鶴及飛鶴商務同意建立全面、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飛鶴向飛鶴商務提供全面的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

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應促使各自的配偶簽署配偶承諾函。

(2) 獨家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3月2日

訂約方： (a) 黑龍江飛鶴；及
(b) 飛鶴商務

期限： 獨家服務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可以續簽。

標的事項： 黑龍江飛鶴有權為飛鶴商務提供獨家且全面的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

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軟件及網站；
- (b) 維護信息系統；
- (c)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d) 對飛鶴商務的人員進行技術培訓；
- (e) 必要時提供現場支持；及
- (f) 飛鶴商務合理請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招聘、業務培訓及管理培訓服務；
- (b) 就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內部機構設置及年度預算提供諮詢服務；
- (c) 就財務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提供諮詢服務；
- (d) 公共關係服務；
- (e) 協助建立銷售網絡；及
- (f) 飛鶴商務合理請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飛鶴商務就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向黑龍江飛鶴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應為飛鶴商務的全部淨利潤（在計算淨利潤時，不考慮飛鶴商務應向黑龍江飛鶴支付的服務費）或黑龍江飛鶴認為合適的其他金額。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獨家服務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均歸黑龍江飛鶴獨家所有。

未經黑龍江飛鶴的事先書面同意，飛鶴商務不能與任何第三方接觸或合作以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擬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2021年3月2日

訂約方： (a) 黑龍江飛鶴；
(b) 飛鶴商務；及
(c) 中國股權持有人

期限： 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可以續簽。

標的事項： 中國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予黑龍江飛鶴或其指定的人士，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收購中國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飛鶴商務股權的獨家權利，對價為飛鶴商務全部或相應比例註冊資本值；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飛鶴商務全部或相應比例註冊資本值，則對價為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

如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允許黑龍江飛鶴、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任何離岸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飛鶴商務股權並通過飛鶴商務從事飛鶴商務從事的相關業務，則黑龍江飛鶴應立即行使購買權。

股權轉讓對價將用於抵銷中國股權持有人根據貸款協定應向黑龍江飛鶴償還的貸款。進行前述抵銷後的股權轉讓對價如有剩餘款項，在不抵觸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中國股權持有人應無條件和無償地將其取得的剩餘款項足額返還予黑龍江飛鶴或其指定的主體。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相關股東權利授權書

日期： 2021年3月2日

訂約方： (a) 黑龍江飛鶴；
(b) 飛鶴商務；及
(c) 中國股權持有人

期限：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相關股東權利授權書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可以續簽。

標的事項： 各中國股權持有人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黑龍江飛鶴或黑龍江飛鶴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其中包括)：

- (a) 於飛鶴商務中行使其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及其他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飛鶴商務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
- (b) 對需要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和更換／任命董事；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確認公司清算組提出的清算方案和清算報告)行使表決權。

(5)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1年3月2日

訂約方： (a) 中國股權持有人；
(b) 黑龍江飛鶴；及
(c) 飛鶴商務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可以續簽，直至：

- (a)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黑龍江飛鶴或其指定的人士已經取得中國股權持有人的全部股權；或
- (b) 根據權利質押協議，黑龍江飛鶴已經行使其於飛鶴商務被質押股權上的質權。

標的事項： 中國股權持有人同意將其所持有的飛鶴商務全部股權出質給黑龍江飛鶴，以保證中國股權持有人及飛鶴商務根據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架構合約妥善履約。

此外，每名中國股權持有人均向黑龍江飛鶴承諾，其中包括，未經黑龍江飛鶴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飛鶴商務中的權益，且不做任何質押。

(6) 貸款協議

日期： 2021年3月2日

訂約方： (a) 黑龍江飛鶴；及
(b) 中國股權持有人

期限： 貸款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可以續簽。

標的事項： 黑龍江飛鶴向中國股權持有人提供無息貸款，後者可以將其用於向黑龍江飛鶴支付收購飛鶴商務100%股權所需支付的對價。

(7) 配偶承諾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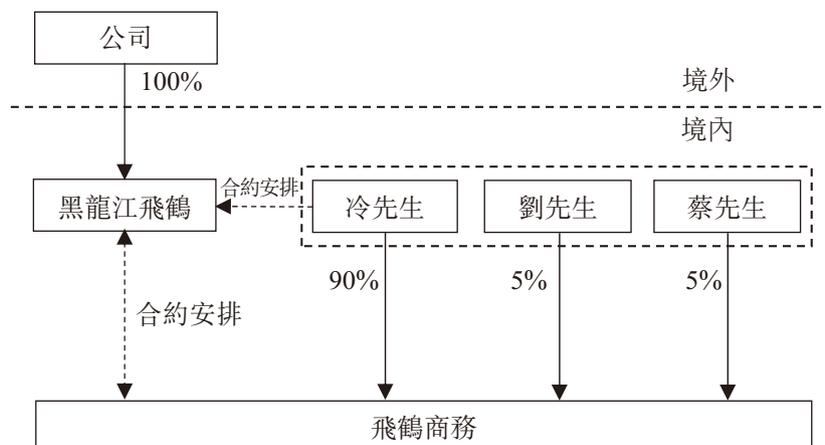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3月2日

標的事項： 每一位中國股權持有人的配偶均已向黑龍江飛鶴出具確認函，其據此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完全知曉和同意其配偶簽署架構合約，且其完全知曉且獨立、不可撤銷地同意架構合約中涉及其配偶在飛鶴商務的權益的約定；
- (b) 其不會介入飛鶴商務的營運、管理、清算及解散事宜；及
- (c) 其不會採取任何可能與合約安排相違背的作為或不作為。

合約安排之示意圖

合約安排見如下示意圖。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因素

黑龍江飛鶴不會直接持有飛鶴商務任何股權，並將依賴架構合約控制及經營並透過飛鶴商務進行之擬進行業務，並有權獲得由此產生之經濟利益。因此，採用合約安排存在相關風險，包括：

概不保證架構合約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架構合約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架構合約將受中國任何監管部門干預或反對，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存在可能對相關法規之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且不會同意架構合約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日後可能被採納之法律法規或規則以及有關部門可能會否定架構合約之合法性、效力及可執行性之可能性。

倘若中國監管部門否定架構合約之合法性、效力及可執行性，本集團將失去飛鶴商務之控制權且無法將飛鶴商務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或妥善保障、授予或控制飛鶴商務之資產，此舉將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直接所有權相比，合約安排可能不能有效地提供飛鶴商務之控制權以及獲取其經濟利益之權利

合約安排可能不會與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地向黑龍江飛鶴提供飛鶴商務之控制權以及獲取其經濟利益之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須依賴黑龍江飛鶴於架構合約項下之合約權利執行飛鶴商務之管理層變動並對其業務決策造成影響，而非作為股東直接行使其權利。倘若黑龍江飛鶴或中國股權持有人拒絕合作，黑龍江飛鶴可能難以通過合約安排對飛鶴商務實施控制且可能須採取耗費時間及成本高昂之法律行動，此舉將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股權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飛鶴商務之控制權乃以架構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為基礎。中國股權持有人之利益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不符並可能發生衝突。概不保證發生有關衝突時，中國股權持有人將在完全以本集團利益為前提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對本集團有利之方式解決。倘若任一中國股權持有人並無以本集團利益為前提行事及／或違反架構合約，本集團可能須行使其股權購買權以委任另一名中國公民為飛鶴商務為登記擁有人，此舉將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經濟風險

作為飛鶴商務之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飛鶴商務業務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並可能失去於飛鶴商務之全部投資。儘管本集團並無責任向飛鶴商務提供財務支持，但倘若飛鶴商務需要財務資助，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向飛鶴商務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其穩健運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行使股權購買權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

儘管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黑龍江飛鶴已獲授股權購買權，向中國股權持有人購買其於飛鶴商務全部或部分股權，對價為飛鶴商務全部或相應比例註冊資本值(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飛鶴商務全部或或相應比例註冊資本值，則對價為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倘若黑龍江飛鶴行使其獨家購買權，黑龍江飛鶴可能須根據當時現行中國法律承擔巨額費用，如法律成本、稅項或其他費用及義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之審查，可能被施以轉移定價調整及徵收附加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之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之審核及／或質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未體現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因此以中國稅務為目的以轉移定價調整之方式調整黑龍江飛鶴及／或飛鶴商務之收支，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通過增加黑龍江飛鶴之相關稅務負債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而增加黑龍江飛鶴的稅項負債不會減少飛鶴商務之稅務負債，反之亦然。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黑龍江飛鶴及／或飛鶴商務就任何未付稅項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涵蓋合約安排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合約安排相關之風險，且本集團亦無法識別合適的保險產品以涵蓋該等風險。倘若未來合約安排產生任何虧損，如強制施行架構合約之法律成本，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該等費用，且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之爭議解決方案、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方案

每份架構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當中規定(i)任何爭議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北京進行仲裁；(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屆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仲裁庭及仲裁人可對飛鶴商務的股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或責令飛鶴商務清盤；及(i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屆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香港法院以及本公司及／或飛鶴商務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具有管轄權，可在仲裁庭組成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性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對中國股權持有人死亡或離婚後的保護措施

根據配偶承諾函，各個中國股權持有人的配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授權各中國股權持有人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架構合約項下黑龍江飛鶴的權益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除非黑龍江飛鶴另行書面決定，否則配偶承諾函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須於架構合約有效期間維持有效。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中國股權持有人向黑龍江飛鶴承諾，倘出現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飛鶴商務的權益的其他情況，彼等須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架構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對飛鶴商務解散、清算、重整或破產後的保護措施

倘飛鶴商務清算、重整或破產，黑龍江飛鶴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中國股權持有人行使所有股東的權利；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中國股權持有人將飛鶴商務解散、破產或清盤所得的財產用於償還合約安排中貸款協議項下中國股權持有人欠付黑龍江飛鶴的借款後的剩餘全部財產，無償返還黑龍江飛鶴或黑龍江飛鶴指定的人士；如果按照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黑龍江飛鶴或黑龍江飛鶴指定的人士取得前述剩餘財產須為有償，則中國股權持有人除將前述剩餘財產直接交付予黑龍江飛鶴或黑龍江飛鶴指定的人士外，還應將其取得的該對價以適當方式足額返還予黑龍江飛鶴或黑龍江飛鶴指定的人士。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已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飛鶴商務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開展可能導致彼等自身與黑龍江飛鶴之間發生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內部監控政策

架構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實際行使對飛鶴商務的控制權及保護飛鶴商務的資產。除架構合約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的意向為於考慮到本集團將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後，透過黑龍江飛鶴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對飛鶴商務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代表擔任飛鶴商務的執行董事。代表須每季度審閱飛鶴商務的營運情況，並向董事會呈交每季度審閱報告。代表亦須檢查飛鶴商務每月管理賬目的真確性；
- (b) 代表須於飛鶴商務工作，並須積極參與飛鶴商務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多個範疇；
- (c) 代表須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有關飛鶴商務的任何重大事項；
- (d) 本公司董事將定期到訪飛鶴商務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年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e) 在中國法律的允許範圍內，飛鶴商務的所有公司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黑龍江飛鶴的辦事處。

財務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每月收取飛鶴商務的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b) 倘飛鶴商務延遲向黑龍江飛鶴支付服務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須與飛鶴商務的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如情況嚴重，飛鶴商務的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c) 飛鶴商務須於每月結束後30日內提交飛鶴商務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d) 飛鶴商務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進行實地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a)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安排，並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b)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環，實施及履行架構合約產生之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至少每年兩次。作為其定期審閱程序的一環，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c) 涉及政府機構合規及監管問詢的事宜(倘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討論，至少每年兩次；及
- (d)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架構合約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

合約安排對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

經飛鶴商務管理層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飛鶴商務根據合約安排透過飛鶴商務經營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於生效後及股權質押註冊完成後，可提供一個機制，讓本集團能夠對飛鶴商務行使有效控制權，並享受其經濟利益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將飛鶴商務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合約安排於生效後，可讓本集團控制飛鶴商務，並獲得飛鶴商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回報。目前預期於合約安排生效後，飛鶴商務的財務業績將全部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飛鶴商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飛鶴商務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服務，包括運營本集團的社交媒體公眾號、電商平台以及線上客服等。本集團計劃透過飛鶴商務開拓電子商城及線上論壇運營等業務，具體包括(i)供會員進行網上購物或將其會員積分兌換為產品的線上母嬰商城；(ii)允許用戶發佈文字、圖片、視頻等信息及評論其他用戶發佈的信息的母嬰論壇；(iii)組織及管理會員活動；及(iv)其他功能，如廣告。

然而，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計劃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範疇，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該等業務對集團有若干投資限制。關連交易可以使得中國居民成為飛鶴商務的股東，從而使得飛鶴商務滿足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條件。而通過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得以通過黑龍江飛鶴對由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持有的飛鶴商務之營運及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擁有有效控制權。於關連交易完成及合約安排建立後，飛鶴商務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飛鶴商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有關出售飛鶴商務100%股權之關連交易

鑒於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且劉先生及蔡先生各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黑龍江飛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14A.76，關連交易的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合約安排

鑒於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且劉先生及蔡先生各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黑龍江飛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合約安排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價為零，合約安排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14A.76，合約安排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

有關本集團、黑龍江飛鶴、飛鶴商務、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0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各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黑龍江飛鶴

黑龍江飛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飛鶴商務

飛鶴商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關連交易完成後，將由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飛鶴商務為黑龍江飛鶴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服務，包括運營本集團的社交媒體公眾號、電商平台以及線上客服等。

冷先生

冷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關連交易完成後，冷先生將登記持有飛鶴商務90%的股權。

劉先生

劉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關連交易完成後，劉先生將登記持有飛鶴商務5%的股權。

蔡先生

蔡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關連交易完成後，蔡先生將登記持有飛鶴商務5%的股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2021年3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黑龍江飛鶴向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進行的有關出售飛鶴商務100%股權之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通過簽署架構合約建立的合約安排，可以使本集團對飛鶴商務的經營及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擁有有效控制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飛鶴商務」	黑龍江飛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黑龍江飛鶴」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關連交易完成後為飛鶴商務5%股權的登記擁有人

「冷先生」	冷友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關連交易完成後為飛鶴商務9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
「劉先生」	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關連交易完成後為飛鶴商務5%股權的登記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持有人」	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關連交易完成後分別持有飛鶴商務90%、5%及5%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擬進行業務」	本集團計劃透過飛鶴商務開拓電子商城及線上論壇運營等業務，具體包括(i)供會員進行網上購物或將其會員積分兌換為產品的線上母嬰商城；(ii)允許用戶發佈文字、圖片、視頻等信息及評論其他用戶發佈的信息的母嬰論壇；(iii)組織及管理會員活動；及(iv)其他功能，如廣告
「代表」	由本集團委任的一名擔任飛鶴商務的執行董事的代表
「股權轉讓協議」	黑龍江飛鶴、冷先生、劉先生及蔡先生於2021年3月2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架構合約」 (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服務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相關股東權利授權書；(v)股權質押協議；(vi)貸款協議；及(vii)配偶承諾函之統稱；及

「%」 百分比

此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和「附屬公司」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它們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冷友斌

中國北京，2021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涂芳而女士和張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和陳國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和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